

宜兴市财政局文件

宜财行资〔2016〕1号

关于开展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全面推动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政府资产报告制度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积极稳妥做好相关政府资产的勘查界定、价值计量等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80号）和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的通知》（苏财资〔2016〕10号）精神，现将我市开展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政府资产报告的必要性

研究建立政府资产报告制度，如实反映资产存量、资产增值和新增资产情况，实现对政府资产的准确核算、统计和报告，并区分可变现资产和不可变现资产，建立可偿债资产与地方政府性债务相匹配机制，是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重要环节。因此，加快建立政府资产报告制度，通过科学

分类、摸清政府资产底数，有利于为政府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提供初始数据，更能发现并堵塞管理漏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于全方位推动财政预算管理、完善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提高政府债务管理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填报内容

政府资产报告是由政府资产报表、政府资产分析报告及工作总结组成。政府资产报表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资产报表、行政事业受托代理资产报表、经管资产报表、企业国有权益和附表五个组成部分。市直政府资产报告由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市直各部门单位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受托代理资产报表》、《经管资产报表》、《附表》，并做好资产分析和试点总结等工作。政府资产报告的填报按照事权原则，做到不重不漏，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相关部门、单位加入宜兴政府资产工作QQ群：542179805。

三、时间安排

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3月18日前，各相关部门、单位报送《2015年度政府资产报表》、分析报告、工作总结；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数据汇总完成《2015年度政府资产报表》、分析报告及工作总结，并报省财政厅。

四、工作要求

政府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既是一项严谨的经济工作，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要在4月30日前报送财政部，时间十

分紧迫。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领导要亲自过问，及时研究解决报告编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要为政府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保障，组织工作协调班子，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落实责任分工，认真组织清查，切实做好资产清查数据的审核、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确保报告工作圆满完成。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宜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印发

共印 30 份